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经2003年5月8日省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00三年六月四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70项，改变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11项（目录附后）。凡取消行政审批项目的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一律停止审批，并取消相应的收费；改变管理方式的项目，要及时移交行业组织或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同时，要研究并及时处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和调整后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认真做好有关工作的后续监管和衔接，防止出现管理脱节。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政府机构改革、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电子政务建设、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促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　　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70项）　　　　序号　　　　　　　　　　项目名称及审批方式　　　　　　　　实施主体　　1、省属全日制高等学校、函授在本、专科目录内设置和调整　　省教育厅　　核定的学科门类范围内的本、专科专业（不包括专业目录外和　　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　　（审批）　　2、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中的防盗安全门　　　　　 省公安厅　　防盗保险柜、箱生产登记（核准）　　3、社会团体印章和银行帐号（备案）　　　　　　　　　　　　 省民政厅　　4、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和银行帐号（备案）　　　　　　　　　 省民政厅　　5、省内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　　　　　（由注册建造师代替，并设立过渡期）　　6、三级道路客运企业经营资质（核准）　　　　　　　　　　　 省交通厅　　7、一、二级道路客运企业经营资质（审核）　　　　　　　　　 省交通厅　　8、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甲级资质（审核）　　　　　　　　　 省交通厅　　9、国有林场隶属关系变更（核准）　　　　　　　　　　　　　 省林业厅　　10、经省文化厅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广告内容（审核）　　 省文化厅　　11、举办本省有赞助的美术品比赛、展览、展销等活动（审批） 省文化厅　　12、辐照食品初审（审核）　　　　　　　　　　　　　　　　 省卫生厅　　13、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卫生许可（审批）　　　　 省卫生厅　　14、强化食品卫生许可（审批）　　　　　　　　　　　　　　 省卫生厅　　15、特殊营养食品卫生许可（审批）　　　　　　　　　　　　 省卫生厅　　16、大型医用设备应用质量合格证（核准）　　　　　　　　　 省卫生厅　　17、城市维护建设税中的困难减免税　　（2004年1月1日取消）（审批）　　　　　　　　　　　　 省地税局　　18、印制商标单位（核准）　　　　　　　　　　　　　　　　 省工商局　　19、经纪人资格（核准）　　　　　　　　　　　　　　　　　 省工商局　　20、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21、脂松香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22、不锈钢材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23、中小型起重运输设备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纳入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管理）　　24、阀门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纳入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管理）　　25、广播电视接受机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26、家用音响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27、通讯设备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28、民用爆破器材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29、民用枪弹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30、煤矿井下支护设备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31、煤电钻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32、矿灯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33、矿井安全仪器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34、刮板输送机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35、轮胎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36、自行车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37、电熨斗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38、食用盐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39、荧光灯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40、塔式起重机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纳入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管理）　　41、电梯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纳入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管理）　　42、消防器材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43、安全玻璃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44、防盗报警器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45、医用高压氧舱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纳入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管理）　　46、大型游艺机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纳入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管理）　　47、电力用高压管件和中频弯管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纳入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管理）　　48、空调器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49、防爆照明灯具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50、出口包装用瓦楞纸箱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51、电表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52、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53、医用诊断 X线机及防护装置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54、电动吸引器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55、体外反博装置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56、医用培养箱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57、节育器具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58、医用呼吸器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59、医用线、针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60、医用骨科内固定材料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61、注射针（器）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62、低压电器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63、微机系统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质监局　　64、省工业产品临时生产许可证（审批）　　　　　　　　　　 省质监局　　65、导游人员资格证（备案）　　　　　　　　　　　　　　　 省旅游局　　66、明信片资费（核准）　　　　　　　　　　　　　　　　　 省物价局　　67、港澳同胞回内地定居（审核）　　　　　　　　　　　　　 省外侨办　　68、中央单位报纸在湘增出地方广告专版（备案）　　　　　 省新闻出版局　　69、市州和省直行政主管部门档案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备案） 省档案局　　70、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建材行管办　　　　　（纳入省质监局水泥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注：以上由省质监局管理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项目（审核）取消后，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由其他部门实施行政审批管理的，继续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1项）　　序号　　　　　　项目名称及审批方式　　　　　　　　　　　　 实施主体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核准）　　　　　　　　　　　　　　 省科技厅　　2、　省管单位职工工伤认定（审批）　　　　　　　　　　　　 省劳动厅　　3、　省级技工学校、就业培训中心和其他职业　　培训机构教师上岗资格（核准）　　　　　　　　　　　　　　　 省劳动厅　　4、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乙级、丙级资质（核准）　　　　　 省交通厅　　5、　物业管理企业二级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　　6、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监理、施工资质（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7、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审批人员资格证（核准）　　　　　 省质监局　　8、　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审核）　　　　　　　　　　　 省质监局　　9、　导游证（核准）　　　　　　　　　　　　　　　　　　　 省旅游局　　10、三、四级（预备四星级）宾馆评定（核准）　　　　　　　 省旅游局　　11、建设项目（工程）预评价报告中的劳动安全　　（三同时）审查（审批）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